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兼并重组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4 日，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兼并重组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成专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11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兼并重组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31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兼并重组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仅存在如下变动：

1、本项目辅助设备有所增加，但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也不影响产能，总产能保持不变。

2、本项目环评中采用等离子交换法制备软水，而实际生产过程中添加阻垢剂和消毒剂进行水质净化后对循环冷却水补充，调整后不再产生浓水，减少废水排放，同时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混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空气液化、分离工序产生的污氮（含氩等稀有气体），瓶器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放空气体。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原料均取自环境空气，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余辅料，只是对环境空气进行液化、分离、提纯、充装。污氮（含氩等稀有气体）、放空的氧气、氮气、氩气、CO₂属于自然空气组分，只不过在一定空间内聚集，浓度相对较高，随着空气对流，各组分得到扩散，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和动力设施及辅助设备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选用隔音、吸音、防震性能好的建筑材料；生产车间的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通过添加阻垢剂和消毒剂进行水质净化对循环冷却水补充,故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空气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分子筛吸附产生的废分子筛、凉水塔清理产生的杂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滤芯、废分子筛产生之后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未产生,产生之后将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凉水塔清理产生的杂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 20m²。

(五)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582688801k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空气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分子筛吸附产生的废分子筛、凉水塔清理产生的杂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滤芯、废分子筛产生之后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未产生,产生之后将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凉水塔清理产生的杂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850t/a、

氨氮排放量 0.0285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CODcr 0.4739t/a、NH₃-N 0.04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废水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及噪声等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 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 强化固废管理, 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与管理, 后续危废产生后做好暂存及转移处置工作; 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

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兼并重组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章小峰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	副总,	13385831887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王心君	浙江环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57121446
	专家	丁磊	浙江环皓	教授	13918056597
	专家	林萍	省设计院	教授	15858116848
	检测单位	叶金仁	嘉兴喆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环评单位	叶金仁	浙江环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68289905